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29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9、7月22日、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28）。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7月22日签署的《股权交易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针对此次交易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9、7月22日、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28）。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851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5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7月1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9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447,900.5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6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7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4年7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7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7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7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4

#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与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当事人已签署和解协议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就有关案件达成和解，各自自行撤回相关案件。本次和解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上海"）于近日与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创公司"）签署《协议书》，就双方涉及的多个诉讼案件自愿达成和解。

一、涉及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起，格科微上海与矽创公司发生多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及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一）格科微上海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 案号 | 案由 | 原告 | 被告 | 涉案金额 | 案件进展 |
|---|---|---|---|---|---|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粤73民初722号 | 就ZL201180047165.9专利提起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之诉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360万元 |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矽创公司的起诉。矽创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19）粤民终495号。二审判决：准许上诉人矽创公司撤回上诉。 |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3）粤73知民初3537号 | 就ZL201180047165.9专利提起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之诉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360万元 | 一审审理中 |
| 台湾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107年度民专诉字第53号 | 就中国台湾专利I457906提起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之诉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新台币2,000万元，及自起诉状送达翌日至清偿日止支付年化5%的利息 | 一审审理中 |

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其他关于专利权纠纷案件

自2017年起，格科微上海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对矽创公司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多次作出审查决定。若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权人不服审查决定的，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另一方需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截至和解协议签署之日，格科微上海与矽创公司之间的其他行政诉讼及再审案件列表如下：

| 涉及的专利 | 专利权人 | 现有的案件数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结果 | 对应诉讼案件 | 格科微上海所处地位 |
|---|---|---|---|---|---|
| ZL201180047165.9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起 | 第一次审理结果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经行政诉讼、最高院再审发回重新做出决定为维持专利权有效 | (2018) 京73行初12812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197号 | 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
| ZL201210327546.9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起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2018) 京73行初12810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287号 | 第三人 |
| ZL201210327548.8 |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起 | 维持专利权有效 | (2018) 京73行初12811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330号 | 第三人 |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格科微上海与矽创公司就上述全部诉讼与纠纷案件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撤回进行中的所有相关诉讼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

三、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达成后，《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已全部消除。

本次和解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仍将密切关注协议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962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7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A |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620 | 019621 |

2.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3]2069号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4年7月1日 至2024年7月19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4年7月23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980 | | |
| 份额级别 | |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A |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7,946,388.90 | 282,722,613.68 | 290,669,002.5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2,115.02 | 44,795.70 | 46,910.7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7,946,388.90 | 282,722,613.68 | 290,669,002.5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115.02 | 44,795.70 | 46,910.72 |
| | 合计 | 7,948,503.92 | 282,767,409.38 | 290,715,913.3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2,000,077.77 | 2,000,077.7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71% | 0.69%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99 | 5,110.00 | 5,110.99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1] | 0.0000% | 0.0018% | 0.0018%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4年7月23日 | | |

[1]此比例为认购份额占所认购类别总份额比例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17,358,0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7,358,080元，变更为1,830,869,09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8,227,178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869,098元。 |
| 第七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可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848,227,1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8,227,178股，其他种类股0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830,869,0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30,869,098股，其他种类股0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九条<br>……<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br>……<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 |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〇六条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r>（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br>（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r>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除出现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充分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r>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〇六条第（一）、（二）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者有关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br>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执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br>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r>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br>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br>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r>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br>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r>……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专项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br>(十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删除 |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至三项、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br>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r>第一百二十七条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r>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r>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二）……<br>（三）……<br>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br>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br>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br>……<br>（四）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二）……<br>（三）……<br>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br>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br>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br>……<br>（四）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br>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 | 第一百九十二条……<br>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 |
| 新增 |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r>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因本次修订有新增或删减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冠豪高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该规划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冠豪高新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17,358,0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7,358,080元。针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冠豪高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认为该规划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冠豪高新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认为该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同意制度制定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冠豪高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结合最新的风险管理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组织效能和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资金、财务方面的协调统一和集中管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资金业务部、会计信息部、综合事务部；撤销原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其部门职责和人员划入财务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